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原交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仍於同日17時6分前某時許」補充為「仍於同日17時6分前某時許，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文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主管機關既已透過各傳播媒體多次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概念，以避免飲酒後之駕駛人因酒精對其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之不良影響，造成自身或不特定往來之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侵害之危險，而被告於民國112年間有同類型之酒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13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於113年4月17日緩起訴期間期滿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更當知悉上情，小心謹慎，卻仍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

01 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
02 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良
03 好，並參以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幸未
04 衍生對其他用路人之交通事故，所生損害非重，兼衡被告於
05 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貧寒、
06 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廖春玉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速偵字第258號

11 被 告 許文勝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屏東縣○○鄉○○村○○000○○號
13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許文勝前於民國11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19 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3年4月17日緩起訴期間
20 期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4年1月21日12時許
21 起至同日14時許止，在臺中市沙鹿區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後
22 ，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不顧公眾
23 行車之安全，仍於同日17時6分前某時許，騎乘牌照號碼M7G
24 -686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7分許，行經臺中
25 市南屯區永春東二路與楓平路交岔路口時，因紅燈右轉而為
26 警攔查，發前全身酒味，遂於同日17時16分許，對其施以吐
27 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4
28 毫克，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文勝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1 不諱，且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有臺中市
0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稽。
03 此外，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
04 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
05 表、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駕駛人查詢結果、公路監理電子
06 闖門系統車籍查詢結果、犯罪現場圖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
07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附卷可憑。足
08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許文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0 危險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檢 察 官 郭明嵐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書 記 官 張允侖